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针对沪宁股份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嘉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预计金额
销售商品	江南嘉捷	电梯部件	市场定价	300
合计	-	-	-	30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2017 年发生
--------	-----	--------	-------	----------

			价原则	金额
销售商品	江南嘉捷	电梯部件	市场定价	122.55
合计	-	-	-	122.5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金志峰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和器材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修，立体停车场的建设；电梯技术咨询服务；多维打印、光机电一体化等机电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上述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7 日

2、关联关系说明

该公司曾用名苏州江南嘉捷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捷机电”），曾为上市公司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完成与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的重大资产重组，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除全资子公司嘉捷机电 100%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划转至嘉捷机电。在划转重组的基础上，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嘉捷机电 90.29%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金志峰、金祖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交易作价为 169,000 万元；将嘉捷机电 9.71%股权与三六零全体股东拥有的三六零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

行置换，三六零全体股东再将嘉捷机电 9.71%股权转让给金志峰、金祖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此嘉捷机电（现更名为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完整地承接了原上市公司的资产、负责等一切权利和义务。程礼源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担任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被选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并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给上述关联方销售电梯安全部件。根据对其生产经营情况的分析，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较好，能够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交易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销售定价系公司根据双方历年交易的定价原则并参考当期市场情况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江南嘉捷发生的交易是产业链上下游的正常买卖，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司与江南嘉捷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产业分工总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江南嘉捷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营运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独立董事程礼源先生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执行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蒋 勇

朱东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